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4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陳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06,5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、分期攤還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06,533元，及自1  
02 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  
03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 
05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 
06 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9 臺北簡易庭

10 法 官 郭美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13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
14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6 書 記 官 林珩倩